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日 星期日 第一百五十九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令

任免令二件

院令

司法院指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據呈擬修正監獄官仕用暫行標準第四條條文由（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覆判暫行條例著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廢止令

任免令十八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為教誨及教育用仰轉飭各新監獄呈由(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一四

令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各省反省院院長

法醫研究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長為奉令轉奉國府令為據行政院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贊總會呈請催繳續徵公務員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

江蘇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長

飛機捐由(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一四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各省反省院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長為令知本年年終考績應如期依法舉辦由(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一五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

江蘇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為准司法院秘書處函為奉諭抄發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由(二十五

江蘇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長

年十二月十七日).....一六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各省反省院院長	長	一六
法醫研究所	長	一六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長	一六
令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長	一六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長	一六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長	一六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長	一六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據呈為交代不清人員無財產可以封抵時如何處置由	長	一八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據呈報來鳳縣監獄人犯暴動脫逃一案情形擬請將管獄員記過縣長申誠由	長	二一
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長	二一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據呈報華亭縣押犯暴動脫逃緝辦一案情形暨擬議由	長	二二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據呈報丹稜縣疏脫押犯戴崇禮等三名及緝獲二名情形由	長	二二
日	長	二二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據呈閩侯地院請示職員請假支俸疑義由	長	二二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據呈報本院第一分院看守所疏脫押犯楊順情形由	長	二二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據呈報高三分院看守所押犯暴動脫逃暨撤免所官交付偵查由	長	二二
十八日	長	二二

電文

司法行政部代電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鑑室據代電陳如有律師擇已組公習而汽車能一日往返呈請於附近兼區者是古以一縣為限由(附原代電)(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三
令試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何據呈報鄜縣看守所看守軍犯宋玉山一名脫逃暨議處各情形由(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三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據呈為大埔地院推事鄭大棣行為失檢擬予記過處分由(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四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據呈復前第七監獄曾國琛已調回嘉定縣管獄員原職由(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四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據呈報鄂西縣司法處發見阻規惡習該處審判官周渭卿應予記過由(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四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據呈報石首縣監獄脫人犯王宜古一案情形由(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四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據呈復肥縣縣長呈復撤宜平山縣押犯田捷二脫逃情形由(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五

批文

電江蘇高二分院據代電請示轉任支俸疑義由(附原代電)(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五
--	----

解釋

批福建福州律師公會會長倪連藻等據呈請核示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第七條疑義由(附原呈)(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七
批安陽律師公會會長王鴻光據呈請解釋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第七條疑義由(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八

懲戒議決書

解釋卹金可否視為遺產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九
解釋執行拍賣不動產減價次數有無限制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三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孫椿榮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三一
王文琳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三二
桑溫清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三五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三七
---------------	----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經甄別審查，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自銓敘合格之日起，至考績時止，滿一年之成績，其任用審查合格人員之派代期間，得合併計算，但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公務員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予以考績。

(一)縣長在同一省區內互調，繼續任職滿一年者。

(二)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三)外交人員國外互調或國內外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四)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五)在省府各廳處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六)在籌備期間內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七)在同一最後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報明銓敘機關，補行考核之。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標準，依其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學識二十五分。

三、操行二十五分。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等次，以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一、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不滿六十分為四等，不滿五十分為五等，不滿四十分為六等。

二、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為一等，八十分以上為二等，七十分以上為三等，六十分以上為四等，不滿六十分為五等，不滿五十分為六等，不滿四十分為七等。

第八條

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者為合格，但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或學識、操行分數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應予記過。

第九條

公務員各項成績分數，應注意左列各款情形核定之。

一、對於所任職務，卓著成績者。

二、平日辦事勤慎敏捷者。

三、對於本機關行政有特殊貢獻者。

四、才力短絀，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者。

五、因循荒怠，廢弛職務者。

六、經辦事務，發生重大錯誤，或屢次發生錯誤者。

第十條

七、學識淺陋，行為不檢者。

總考分數，以三次年考分數平均計算之。

公務員除左列情形外，非依本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之規定，不得加俸或晉級。

一、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在應支數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二、級高俸低人員，在准敘級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三、試署人員，經審查後，改為實授，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四、改任其他職務，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前項第四款因改任職務而晉級，或加俸者，如本年年考列一等時，僅予登記，不得再加俸或晉級。

第十二條

各機關考績晉級人員，簡任職不得逾現有簡任人員三分之一，薦任職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五分之一，委任職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七分之一，其不及上項數額者，晉級人員均以一人為限。

依考績結果而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人員，以現任最高級薦任或委任職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考列一等，或總考列二等，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除原機關依法擬予待遇者外，餘暫予一等登記。

第十四條

每屆考績，應由各機關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填表須知，填具考績表，由各級長官詳加考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分別登記或核定之。

第十五條

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其考績表並應先由該會彙核。

第十六條

銓敘機關對於各機關公務員考績表冊，有疑義時，得通知原機關再予詳核，報請復審，或逕行調卷復核。

第十七條

試署人員任滿一年，原主管機關尚未送請實授，而考績時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

第十八條

由銓敘機關依法定程序改予實授。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退職時，得請原服務機關轉請原審核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十九條

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應依銓敘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時，得報明銓敘機關酌予展期。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填表須知

甲

機關至勤惰摘要各欄，由各機關掌管人事登記人員查填。

一，出

身 應填載某種學校畢業或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或覆核合格。

二，經

歷 應填載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歷任職務，並須注明到差及卸職年月

三，現

職 如現任司長局長祕書科長科員之類。

四，掌 管 職 務

依其職務應掌管之實際事項，詳細填載，例如推事須載明掌管民事或刑事，技正技士須載明掌管設計或其他實驗工作。

五，等

級 如簡任幾級薦任幾級委任幾等幾級之類。

六，實 支 俸 額

即每月實支數目。

乙

初核及覆核欄，先由直接上級長官（如科員書記官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科長，科長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司長，又如財政部所屬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考績 其直接上級長官為稅務署署長，主管長官為財政部部長是）就各該公務員人事時地各方面之關係如職務性質之難易與繁簡，環境優劣之不同，工作之勤惰，效率之大小，以及處置事件所費時間之多少，

需用經費之省廢等，與其他職務性質相同者，互為比較，綜合觀察，尤應注意各該公務員現時之地位與待遇，然後依照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規定之工作（包括工作數量及質量）學識（包括補習教育成績）操行（包括操守及性行）三項，分別於標準及分數欄擬定分數呈由再上級長官（如科員考績，再上級長官為司長，科長考績，再上級長官為次長是）斟酌決定，并記其覆核分數。

一、工作概況

本欄內應按照各該公務員一年內實際工作狀況，依其掌管職務之性質，予以翔實記載，關於普通性質之工作例如會計人員之出納事項，庶務人員之購置事項，祕書科長之撰核稿件事項等，關於特殊性質之工作，例如下列各種人員，所應填載各事項是。

子

司法人員之屬於推事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承辦上訴再審及執行調查等事項。屬於檢察官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偵查檢驗，或其他處分等事項。屬於監所人員者，如對於人犯之待遇教誨管束狀況，及人犯工作情形等事項。

丑

財務人員之屬於鹽務者，如產區納稅與銷岸發販之年比月比及其他屬於鹽務方面之整頓等事項。屬於關務者，如辦理關務與監督關政，貿易情形之報告，與關稅制度之建議改革等事項。屬於其他稅務者，亦應按其性質，翔實填載。

寅

外交人員，如國際交涉，贊襄外交，編譯條文，國外現狀，及國際貿易之調查與報告，國內政治宣傳，國際條約之監視，海外僑商之監護與救濟，僑民教育之振興，國際條約之締結等事項。

卯辰

水利人員，如測量，開濬，築堤，防水等事項。
警務人員，如緝捕盜匪，保護交通，調查戶口，維持風俗及辦理一切違警等事項。

以上所舉各種職務性質不同之公務人員，其應填載之事項，均不過瑣瑣大者，其他特殊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當依此類推。

又上列各種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尚有未及列舉，而事實上應行列入者，仍由各該直轄長官，於本欄內，儘量填載，倘限於本欄篇幅，並希由各該機關，以另紙依式接寫粘附，但須於騎縫上，加蓋印章，以昭慎重。

二、標準及分數欄 本欄應先由直接上級長官按照本須知乙項說明於工作學識操作各項下，擬定初覈分數，再上級長官，如認為有增減之必要時，得於覆覈分數欄內更定之，其不增減者，仍應照初覈分數填載，至給分標準，工作五十分，學識及操作各二十五分，係屬最高分數，其最低水準，工作三十分，學識及操作各為十五分，兩項合成三十分，即可及格，此點務須注意。

三、考

語

本欄由再上級長官按照初覈各項標準，作整個之觀察，切實加具考語，如有特別意見，並應詳細列入，以供最後覆核長官之參考。以用詞句，務須確切肯定，不得用「尙好」「大致尙佳」等模稜字樣，如機關長官只有兩級時，則由直接上級長官填具。

丙

最後覆核一欄，由主管長官（如部會考績，其主管長官，即為部長委員長）或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填載（如財政部所屬機關長官之考績，其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即為財政部長）對於等次獎懲之評定，應依照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並斟酌初覈覆覈擬定各項分數及考語總評核定之。

丁

各機關初覈覆覈長官，平時應備日記簿，將所屬公務員平時成績，隨時記載，以作填表時之參考。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機關

職務

等級

俸額

任職年月

右公務員因

於

年

年第

職查該員曾於

次(總)年(考績)

月退

經本部「或本處本會」(指銓敘部或某省銓敘處)某省銓敘委

託審查委員會)依照公務員考績法修正公務員考績法

施行細則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審定分數等次及獎

勵如左特予證明

分數

等次

獎勵(未受獎勵者即填不予獎勵四字)

(銓敘部部長)

(某省銓敘處處長或省政府主席)

印

年

月

日給

相

片

明 說

- 一、本表「標準及分數」欄內之「工作」應根據「工作概況」欄所載並參酌「勤惰摘要」欄所載情形而定其分數「學識」應參酌公務員補習教育成績給分
- 二、因考績而晉級或予以待遇人員晉級數及加給俸額或僅晉級而不加俸均應於表內獎懲欄內註明
- 三、表內等級晉支俸額及甄別或登記證書號數各欄均須逐一填齊否則發還重填
- 四、本表年月上應加蓋機關印信
- 五、本表詳細填載方法應按填表須知辦理

表 績 考 年 次 第 員 務 公

機 關	姓 名	別 號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出 身	歷 經	現 職	任 職 年 月	掌 管 職 務	等 級	實 支 俸 額	甄 別 或 登 記 證 書 號 數	勤 動	情 況	摘 要	片 相 貼 粘
	早 退	遲 到	曠 職	婚 假	喪 假	事 假	病 假	晚 假	請 假	後 勤	最 佳	分 數	等 次	獎 懲	覆 核	覆 核	覆 核	覆 核
考 備	官 署 主 管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官 署 再 上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考 語	長 官 直 接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官 署 再 上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官 署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官，應照准。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王承濬署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

應照准。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周頌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推事，